

将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上海社保基金新规今天公布

□新华社电  
由上海市委代理书记、市长韩正主持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于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  
这一新规定将于11月1日正式公布。

根据会议强调的精神,上海将把健全和完善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办法,作为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对各类社保基金的监管、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出台《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加强各项制度建设,真正做到“四个管”,即用制度

管权、用制度管钱、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由此,把依法管理、严格监督、透明运行,贯穿于社保基金运作的全过程,构筑起社保基金运行的安全网。  
据了解,《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在国家已有规定的基础上,结合上海

实际,对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作出进一步的细化、健全和完善。  
《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将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对基金预决算、基金筹集和支付、基金结余、银行开户管理、基金监督

与检查等作出严格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实际情况,在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5项基本社会保险基金的基础上,将小城镇保险基金、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基金纳入适用范围,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也参照这一办法执行。

■长三角

## 无锡:政府不再做“老板”

□本报记者 蔡国光  
“虽然同样还当这个局长,但我觉得自己已经换了一个工作。”江苏省无锡市卫生局局长王爱国不久前感慨地说。

资源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  
无锡市卫生局原有11个直属单位,其中有9家公立医院。由于卫生局与这些直属单位有着休戚与共的关系,一些事务型的管理工作占去了王爱国的大部分时间。“百姓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不完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缓解不了,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就在于各地卫生局角色不清、定位不准。一方面,卫生部门把大部分精力放到了直属单位的管理上,另外一方面,对直属单位利益的考虑又直接影响了卫生部门对社区医疗、民间医疗的重视与支持。”

这种现象也在文化、教育、体育等其他公共事务管理部门中存在。“以前90%以上的精力、95%以上的资金都用在直属单位身上。它们是我们文化局的儿子,老子能不管儿子么?”无锡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主任夏晓春说。“管办分离”前,夏在无锡市文化局任职。

无锡市委书记杨卫泽解释说,成立管理中心,就是要通过“政府不再做老板”解决有关职能部门这种既越位、错位又缺位的问题。  
有意思的是,2006年起,无锡全面启动社区卫生服务规范化管理年活动。目前,无锡城区已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4个、站90个,以街道为单位覆盖率达100%;农村建成社区卫生服务站、站685个,普及率达87.2%。



“管办分离”使无锡更有能力调节服务资源,大力发展社区医疗服务 资料图

■资料

## 无锡国有企业家信心指数首超外企

正当无锡的“管办分离”向纵深发展的时候,无锡的企业家们对经济前景投了乐观票。其中,国有企业家信心指数在今年首次超过了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0月中旬,无锡市统计局公布的三季度企业景气调查结果显示,无锡企业景气指数为144.0,比上年同期上升6.3;与此同时,企业家信心指数同比上升11.0,属于“双高位运行”。

在“双高位运行”情况下,工业景气指数继续攀升,有60.1%的企业认为生产经营处于良好状态。批发和零售业景气指数较上季度大幅提升,是八大行业中涨幅最大的。

同时,无锡企业家的信心指数也体现出总体的乐观。从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的企业家信心最为乐观,工业、社会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企业家信心指数均非常

“景气”。  
无锡市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无锡国有企业家信心指数创下近三年来来的最高点,达164.3,在本年度中首次超过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该市统计局人士预计,进入四季度,企业家信心、企业景气两大指数将继续平稳运行,除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外,其他行业仍将会高位运行。

## 养路费问题终于没有退路了

□吕青  
尽管对公路养路费非法征收的质疑绵延不绝,且有公民提起诉讼,交通部并不作正面回应。10月23日,交通部在其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公路养路费票据式样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这表明,公路养路费还要继续征收。

法规草案审查室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递交了一份法规审查建议书,要求审查养路费征收法规、规章违法问题,并撤销现行养路费征收法规、规章。  
这意味着,养路费的合法性问题已经不容回避。如果养路费的征收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问题持续下去,有可能导致两种结果,其一,公众因为养路费的征收没有法律支持而拒绝缴纳养路费,甚至提起诉讼,要求退还过去已经征收的养路费。其二,交通部门继续强行征收养路费,对拒不缴纳养路费的车主处以罚金,甚至将车主告上法庭。不难看出,这两种结果最终还将把问题踢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无法裁决的情况下,最终只能将球踢给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必须给出确切的说法。

当然,现在全国人大也非常头痛。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修订《公路法》时,彻底否定了向车主征收养路费的做法,规定“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依法征收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并全部废止了旧法中有关养路费征收的条款。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修订《公路法》则根本没有涉及养路费问题。

显然,如果严格按照法律来看养路费,养路费的征收的确存在非法的嫌疑,全国人大应该叫停养路费的征收。但是,如果叫停养路费,燃油税又没有开征,这个空白如何填补?周泽先生认为,公路作为一种公共基础设施,理应由公共财政来解决,即使不向车主征收任何税,国家也应该把公路建设好、养护好,况且车船牌照使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都在对机动车车主征收。道理虽如此,但毕竟养路费征收是一个相当大的缺口,如果交通部以无线养路费为由消极对待公路养护,必然把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如果全国人大支持养路费的征收,等于自己否定自己此前对法律的修订,且容易引发连锁反应,它显然也不会作此选择。事实上,最近一段时间,公众对养路费非法征收的质疑如火如荼,全国人大默不作声,正是由于上述原因。  
不仅全国人大,交通部也被养路费问题逼上了绝路,如果它不能尽快为养路费的征收找到法律支持,那么,不仅明年养路费的征收困难重重,它过去已经被认为非法征收的养路费,也将面临被诉讼追讨的危险。而导致养路费征收陷于困境的根源,恰在于当初交通部门力阻以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真可谓: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不管怎么说,养路费问题已经没有任何退路,公众且拭目以待,看全国人大如何表态。

□冯玉国

又一个富豪出事了。胡润百富榜上榜富豪、广东佛山顺德金冠涂料集团董事局主席周伟彬,日前因涉嫌巨额偷税被刑事拘留。据知情人透露,就在胡润发布“2006中国内地富豪榜”之后,佛山市国税部门收到大量周伟彬涉嫌偷税的举报资料。  
胡润百富榜有一个绰号叫“杀人榜”,看来此说并不虚。对胡润来说,他“杀”富豪越多,其影响力越大,关注度越高,财富来得越多。有媒体披露,一些不愿意上榜的富豪,可以事先“沟通”,一般花30万元就可以不上榜。中国那么多富豪,总

归是不上榜的多,这是一个很大的“市场”,因而,在胡润“杀人”技术越来越炉火纯青的情况下,其对富豪的威慑力就足以让他大发财。  
问题是,胡润“杀”人为何那么准确呢?几乎成了“十步一杀”。就拿上榜富豪周伟彬来说吧,他前脚上榜,后脚佛山市国税部门就收到大量周伟彬涉嫌偷税的举报资料,这也太巧了吧?事实上,早在2003年初周伟彬被佛山公司财务部一张姓女负责人举报至广东省国税局。省国税局随即联合佛山市公安局,封存公司大部分财务资料,发现周伟彬存在公司涉嫌偷税约3000万元,并第一次刑事拘留了周伟彬。

像这种有明显偷税前科的富豪,为何能得以一犯再犯?如果有关部门认真负责,对周伟彬的偷税行为进行彻底的清算和严格的监督,何劳胡润去“杀”他?许多上榜出事的富豪,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这些富豪在上榜之前,就长期偷税逃税,但是,一直不为有关部门所重视,一旦上榜,有关部门立即变成执法似拿出一堆证据,迅速查处。富豪榜成了有关部门调查相关责任人的线索或“举报信”。

这本身就是一种悲哀。因为,胡润排行榜是非常有局限的,由于胡润等人所掌握的数据和资料非常有限,只能把极少数富豪纳入排行榜,大部分富豪还游离于榜外,难道不上榜的就无法进入有关部门的法眼?而且,随着胡润百富榜“杀”人的威力越来越大,可能会有更多的富豪采取拿钱消灾的办法,与胡润做交易,以达到不上榜的目的。这是否就意味着逃过一劫?是否就意味着有关部门失去了线索?因而,富豪一上榜就“死”的背后,其实掩盖着一种失职现象。正是有关部门的监督不严,工作不力,才造成了胡润百富榜“杀”人的现象。如果有关部门认真负责,提前发现那些富豪的问题,到了这些富豪发展到十几个亿被列入排行榜的地步,就已经受到查处。这样,百富榜上的富豪也会更阳光一些,也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上榜富豪

出事了。  
更离谱的是,有些富豪上榜前就已经有问题被发现,依然带“病”上榜,未受到追究。比如,拥有100亿元身家,排名胡润百富榜第十位的广州恒大集团总裁许家印,早在2005年9、10月间,广东省地税稽查局在专项检查中,就查出该集团欠税4000多万元,后经过地税部门多次催缴,恒大集团仍拖欠了整一年,目前虽然已经归还大量欠款,但是截至9月还欠税款2800多万元(不含滞纳金)。这种现象正常吗?  
百富榜“杀”富豪,很大程度上是有关部门不“杀”导致的。这值得有关部门深刻反省。

## 一批法律法规、文件今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从11月1日起,一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正式施行,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和百姓生活产生广泛影响。

### 立法规范“菜篮子”

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菜篮子”工作,已经通过法律加以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06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法律确立了一系列基本制度;明确规定了政府统一领导、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了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强制实施制度,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一律禁止销售;规定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追究制度……

###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有法可依

无论是围(填)海、在海上修

建人工岛,或者修建跨海桥梁、铺设海底管道,只要是海洋工程,今后都将遵循国务院日前颁布、且将于11月1日起施行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这标志着我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无细化操作法规可依的局面一去不复返。

### 企业贸易外汇管理区别对待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企业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实行“区别对待”。

凡属正常合法经营的企业,可直接按规定办理贸易项下收汇和结汇,对于那些年度内贸易收汇与应收汇总额相差10%以上,或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记录等情况的,列入“关注企业”名单,必须提交规定凭证后方可办理有关业务。  
这一规定自11月1日起实施。

## 辽宁:紧急“通缉”9种假冒药品

□据新华社电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出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和服用9种假冒药品。目前,全省各地已开始查处这些药品。

这9种被查处的假药中,标示为山东青岛环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44062672的骨康宁胶囊属无牌无证生产的假药。其余8种药品涉嫌盗用正规生产厂家名称,分别是假冒西藏藏药厂生产的,批号为Z53020277的苗域金丹;假冒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14020352的生力肾宝;假冒甘肃·金昌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62020613的秘利通;假冒西藏昌都光宇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54020121的藏源肾丹;假冒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20050105的前必除。

批号为Z62020928的鹿鞭壮肾丸;假冒云南省腾冲县东方红制药厂生产的,批号为Z53021075的风湿骨痛宁丸;假冒云南省腾冲制药厂生产的,批号为Z53020277的苗域金丹;假冒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14020352的生力肾宝;假冒甘肃·金昌金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62020613的秘利通;假冒西藏昌都光宇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54020121的藏源肾丹;假冒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Z20050105的前必除。

## 湖北:今年底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

□新华社电

湖北将全面实施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到今年年底,全省所有城镇都将开征污水处理费,并逐步提高收费标准,达到每吨污水收费0.8元。

据了解,湖北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缓慢,一些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因为高额的运转费用制约,难以保证正常运营。以武汉市为例,目前全市仅有4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用,另有6座厂在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只有39%。按照创建模范环保城市的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率要达到70%,至少还需再建10座污水处理厂。

湖北省有关负责人表示,湖北省将加快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在“十一五”期间,县以上城市必须建有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无害化处置场,使本省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都达到目标要求。

## 救灾是怎样陷入困局的

□姜素芬

中国是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据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介绍,仅2005年全年,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421亿元,救灾显得尤为重要。然而,我们的救灾工作正在陷入一种困境:

据报道,今年6月25日,陕西省大荔县境内发生罕见的大风、冰雹灾害,造成数人死亡,经济损失十分严重。然而,大荔县民政局分两次给地桥乡政府仅拨去4万元救灾款,分到受灾村民手中每人只1元多一点,一些群众不愿意要钱,这钱现在还在村会计那里,没办法发下去。

无独有偶,去年台风“达维”给沿海一些地区带来巨大损失,10月6日,海南省琼海潭门镇新湖村的受灾群众仅领到了用一个剪掉瓶口的饮料瓶子装着的8两“救灾米”。就在群众拿着8两米哭笑不得之时,消息传来,临近的文昌市沙港村,村民每人只发给3两米,而估计当地的缺粮可能长达8个月。

无论是1元多钱还是8两、3两小米,都是形式大于内容,起不到什么作用,因为连一天的灾都救不了。而且,如此杯水车薪的救济很容易令受灾群众寒心,村民不去领救济款就代表了他们的态度。因而,有人将这种救济视为对灾民的恶搞。

灾区救济陷入困境的一个很大原因是救灾资金不足,那么,救灾资金不足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受灾地区多以欠发达地区为主,地方财政实力本来就很有限,其救灾款、救灾物资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上级拨付,二是社会捐赠。然而,这两项救灾款、救灾物资常常不能真正放到灾民手中,几乎每经一个环节都要雁过拔毛。

据陕西渭南市移民局工会主席

李万明透露,两年前渭河发生水灾,国家发改委就拨出救灾款5906万元,这笔钱真正到灾民手上的却只有50万元——救灾款被截流挪用的比例高达99%!云南省大姚县发生地震后,云南省筹集的抗震救灾款物折合人民币3.6亿多元,近1亿元未及用于救灾,其中4111万元救灾资金被有关部门挤占挪用,此案被列入审计署审计报告。

不仅程序相对严格的上级拨款常被挪用,民间捐赠更是如此。《财经》曾引用专家的话说,我国至少50%甚至70%的救灾资金被挪用、挤占。对救灾款项的截留、挪用、贪污等情况,严重损伤了政府的信誉,导致民间捐赠的积极性受挫,而国际上,政府并不是救灾的惟一主角,还有雄厚的社会捐赠。比如,美国2005年慈善捐赠达到26028亿美元,约占美国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1%,人均捐款额约870美元。

信誉丧失使我们的救灾工作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地方政府财力窘迫——挪用救济款——形象受损——捐赠减少——救济资金更捉襟见肘。不难看出,救灾陷入困境的根源,在于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频繁地挪用救济款项,毁损了政府的形象,导致人们捐赠的意愿大大降低,使政府成为承担救灾责任的惟一主角。而政府财力不足导致的救灾不力,又进一步加剧了人们的不信任感。

作为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我们应该完善救灾管理制度,确保每一分救灾款,每一件救灾物资都能发放到灾民手中,减少人为的损耗,并对那些挪用救灾款、救灾物资的责任人依法严惩,以重塑政府的形象,唤起全社会的爱之心,凝聚社会各界的力量,更有效地救助灾民,使我国救灾工作尽快走出困局。